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行审批〔2017〕35号

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1.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

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.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核查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公司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工业园，主要生产醋酸酯系列产品。二期工程年产1万吨醋酸丁酸纤维素、1.2万吨三醋酸甘油

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 月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通行审批〔2016〕46 号），同意年产 1.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建设，暂不同意年产 1 万吨醋酸丁酸纤维素项目建设。年产 1.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，同年 9 月委托进行了验收监测。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6.5 万元。

与原环评相比，存在如下变动：（一）因醋酸丁酸纤维素项目未建设，原料醋酸来源发生变动；（二）扩建项目工艺废气增建一套废气处理装置；（三）增加生产工艺末端过滤用活性炭使用量。公司就变化情况于 2016 年 8 月作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，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公司实施了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废水管道按要求采用架空布设。项目依托公司原有 200m³/d 的污水处理装置。该装置由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、施工，采用“细格栅+pH 调节池+调节池一+UASB+调节池二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二沉池”工艺，处理后废水排入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废气治理装置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

公司设计、南通长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。项目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、冷凝回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。废水处理装置采取加盖密闭措施，废气经负压吸收后采用一级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。扩建项目不新增食堂，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原有的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的不凝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。项目未新增制冷机组，所需蒸汽由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提供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、离心机、过滤机等，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

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、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秦皇岛市抚宁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站处置。公司按要求建立了固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危废台帐，新建了3间约80 m²的危废仓库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

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于2016年11月在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20682-2016-2017-H）。2016年公司共组织2次应急演练。生产装置区、原料罐区均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。项目工艺设计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和

联动停车装置。厂区设置了 1 个约 450m³ 的事故应急池。生产车间设置了地沟、罐区设置了围堰，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。生产车间、罐区、污水处理装置区及危废堆场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。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网络体系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牌，安装了污水流量计、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。厂界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《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.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通环监验字〔2016〕第 063 号）、委托监测报告（〔2016〕环监〔委托〕字第〔050〕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处理站排放池中的 pH 值、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石油类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，氨氮、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表 1 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三醋酸甘油酯车间生产工艺尾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，乙酸的排放

速率符合环评报告书标准；污水处理装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排放标准，乙酸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报告书标准，硫化氢、氨的排放速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乙酸未检出。乙酸、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乙酸符合环评报告书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标准。

(三) 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各厂界噪声昼、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：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置。

(五) 污染物总量：项目废水污染物中总磷年排放量满足调整后的总量控制指标0.028吨/年，其余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经验

收合格，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，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维护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保障环境安全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加强日常监测。

（二）强化危险废物管理，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，减少库存量，更新台帐记录，确保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储存时间超过一年，必须及时到环保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开展清洁生产审计，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通市环保局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